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以及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吕爱民、胡燚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